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賴軒辰

相 對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法定代理人 黃柄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96278號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提出聲請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係執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5646號債權憑證（本院110年度司他字第496號民事裁定、111年度事聲字第11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549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96278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查核屬實。雖聲請人另案向最高法院聲請再審，惟聲請人向最高法院聲請再審業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560號裁定駁回異

01 議人再審之聲請，有該最高法院民事裁定在卷可憑，且聲請
02 人未再就相對人聲請執行之已確定民事裁定債權聲請再審或
03 提起異議之訴。是本件顯無上開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
04 定得裁定命停止執行之事由存在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
05 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智達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3 書記官 鄭玉佩